

厂房租赁合同

出租方房东<甲方>：

承租方房客<乙方>：

兹有甲方李成，地址：沈阳市新民市胡台镇李范屯村 8800 平方米

自愿租给乙方是国辉使用，双方友好协商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租期暂定 10 年即从 2019 年 2 月 28 日至 2029 年 3 月 1 日止

二、租期内房租每年人民币肆拾贰万元整，由乙方按付给甲方不得拖欠，乙方不得转租如转租必须提前通知甲方，甲方网意方可转租，如不同意，乙方无权转租，租期内，如乙方拖欠房租过期<15>天不交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收回出租房后果乙方自负。

三、租期内，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随意加价、并将 2019 年 2 月 28 日以前水电等房屋费用一次结清、乙方概不承担租期内(水、电)等一切费用有乙方自付 按时交纳如按时不交拖欠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后收回房子，

四、甲方必须出示身份证，以证明房屋的所有权。如发生房屋纠纷事件，由甲方解决，乙方概不负责，因此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的由甲方承担，乙方必须提供身份证的复印件。

五、甲、乙双方如不租没续租都应提前查个月通知对方，在同等条件下，乙方有优先续租权。

六、租期内乙方如发生火灾造成经济损失应有乙方按价赔付给甲方，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。

七、其他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解决，本协议一式二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一份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甲、乙双方共同遵守，不得违约。租期内如发生争议。甲、乙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如协商不成，可向法院起诉。

甲方：

乙方：

2019 年 02 月 28 日